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00.9.14(三)~100.10.11(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0.10.6(四)上午9:00~100.10.11(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0.10.6(四)上午9:00~100.10.12(三)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0.10.11(二)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0.10.12(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系所寄發符合筆試資格者准考證	100.10.27(四)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各系所辦理甄試(筆試、書審、口試)	100.10.29(六)~100.11.13(日) 【詳見各系所規定】
1. 公告錄取名單 2. 錄取生通訊報到起始日	100.11.22(二) 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100.11.23(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100.11.29(二)~100.12.0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0.12.06(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100.12.12(一) 下午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0.12.16(五)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100年12月14日至16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並上傳照片)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14~73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碩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碩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中國文學系	4	14	會計學系	28	39
歷史學系	4	15	統計學系	10	40
哲學系	5	16	企業管理學系	26	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5	17	資訊管理學系	20	42
台灣史研究所	9	18	財務管理學系	12	43
台灣文學研究所	4	19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	44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20	科技管理研究所	13	45
教育學系	2	21	智慧財產研究所	9	46
幼兒教育研究所	5	22	新聞學系	8	47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3	23	廣播電視學系	7	48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3	24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49
政治學系	6	25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6	50
社會學系	8	26	英國語文學系	4	51
財政學系	8	27	斯拉夫語文學系	3	52
公共行政學系	17	28	語言學研究所	6	53
地政學系	6	29	日本語文學系	3	54
經濟學系	15	30	韓國語文學系	3	55
民族學系	5	31	法律學系	22	56-57
勞工研究所	5	32	應用數學系	6	58
社會工作研究所	7	33	心理學系	7	59
外交學系	7	34	資訊科學系	17	60
東亞研究所	4	35	神經科學研究所	5	61
俄羅斯研究所	2	36	應用物理研究所	5	6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8	37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	45	63-64
金融學系	12	38	總計招收 445 名		

博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博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教育學系	2	65	會計學系	2	70
社會學系	3	66	資訊管理學系	3	71
外交學系	2	67	應用數學系	1	7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	68	資訊科學系	3	73
金融學系	4	69	總計招收 24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應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2
六、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5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九、成績計算方式	6
十、錄取原則	6
十一、放榜	6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6
十三、申訴程序	7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7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六、註冊入學	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9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1
網路報名流程	1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3

參、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4-64
	65-73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74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75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6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7-78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9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0-81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2-84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5-87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8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89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90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1.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2.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收件方式：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依下列方式擇一寄繳：

(1) 通訊收件：於報名期限內(100 年 10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10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報名表件)。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應考資格

(一)碩士班甄試：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3.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博士班甄試：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3. 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四)，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3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並以一系所組學程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 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2,300 元整。請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欲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號」並「繳費」	<p>士班甄試」。</p> <p>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碩士班甄試：1,500元，博士班甄試：2,5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p> <p>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 完成繳款之後1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p> <p>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11-12頁)」。</p> <p>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時註記。</p>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p> <p>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各系所規定，請以下列方式辦理：</p> <p>1. 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p> <p>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p> <p>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B4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切勿分散寄出。</p> <p>4. 現場收件日(100年10月11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p> <p>5.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的资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寄出前務</p>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p>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註	<p>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2,3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p> <p>(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p> <p>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考生可於考試前三日，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及地點。</p> <p>3.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p> <p>4.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三) 同時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有筆試之系所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寄發符合筆試資格准考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至第 73 頁）

- (一) 請查明本簡章甄試項目欄中筆、口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 (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與其他相關規定請逕自上該系所網頁查詢，不另

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簡章分則。

九、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
×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
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
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
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
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六) 於錄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所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十一、放榜

(一) 放榜日期：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
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平信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100年11月28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2. 申請日期：100年11月29日至100年12月0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100年12月12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100年11月22日至12月0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 」或「 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 」。
報到結果公告	100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p>1.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30KB 以下 JPG 檔) 後，列印資料表繳交。</p> <p>2. 下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 (學位) 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一份：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 (另繳交影本乙份) 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 (101 年 7 月 31 日) 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

(三)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驗證。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1 年 1 月 31 日。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1 年 9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十六、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

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元		12,4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商管專業學院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網路填表時，務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填報的資料，確定完成網路報名。

(六) 備妥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0 年 10 月 12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100 年 10 月 11 日）繳交。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七)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後，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2,300 元整，並請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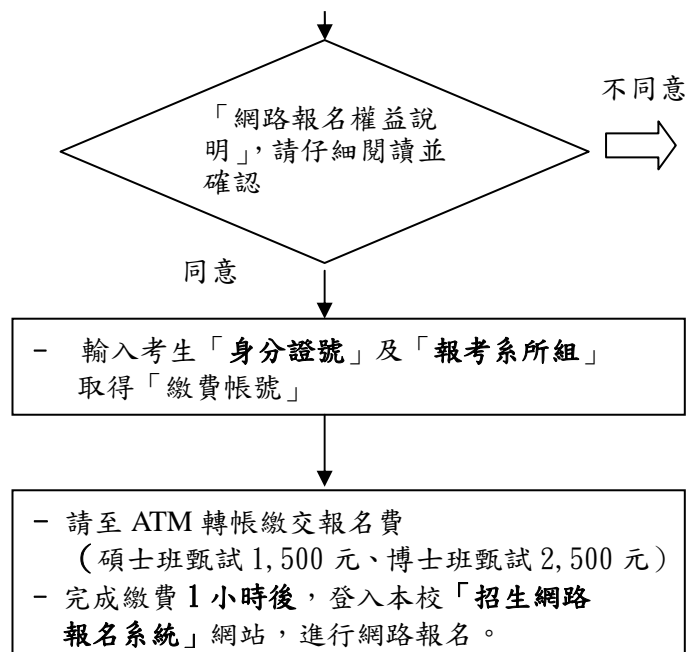
(八)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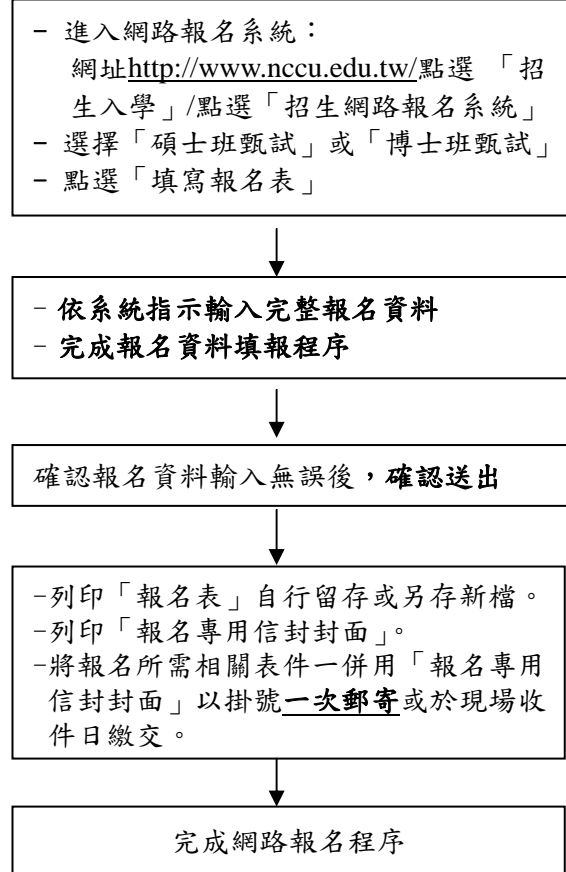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0年10月6日上午9時起 至
100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100年11月14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0年10月6日上午9時起 至
100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再一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網路報名。

- *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資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 *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務必於郵件收件截止日：100年10月12日，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招生報名程序；提醒您，寄出前務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和完備。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逾期不受理)：

請自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若需報考 2 個系(所)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500 元、博士班甄試報名費 2,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500 元、博士班甄試報名費 2,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3. 金額：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四)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